

附件 2:

《北京市西城区户籍老年人赴京津冀冀蒙协同发展区域异地康养补贴扶持办法》起草说明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

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关于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京民福发〔2018〕4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区民政局联合区财政局共同修订了《北京市西城区户籍老年人赴京津冀冀蒙协同发展区域异地康养补贴扶持办法》。

所要解决的问题:

丰富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促进京津冀冀蒙养老服务一体化、标准化和高质量发展,加强与生态涵养区养老服务区域合作,推进西城区养老服务相关待遇政策异地享受,满足西城区户籍老年人异地康养的多元化需求,提升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拟采取的措施或者将要实施的制度:

西城区异地康养补贴采取供需并补的原则,补贴包括:老年人异地康养个人补贴和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两类。

【个人补贴】西城区户籍老年人入住京津冀冀蒙协同发展区域养老机构满三个月的,可以申请异地康养个人补贴。

(一) 入住天津市、河北省行政区全域,内蒙古自治区赤

峰市、乌兰察布市等地养老机构的，每人每月 600 元；

（二）入住北京生态涵养区养老机构的，每人每月 200 元。

（三）异地康养老年人原享受的北京市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高龄老年人津贴等不变，可与异地养老个人补贴同时享受。

【运营补贴】接收西城区户籍老年人入住的除北京生态涵养区外的津冀蒙协同发展区域经当地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机构，可参照《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京民福发〔2018〕411 号），可享受运营补贴。

（一）自理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三至四级视力、肢体、言语残疾老年人和四级智力残疾老年人，每床每月 100 元；

（二）失能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一至二级视力、肢体、听力、言语残疾老年人和二至三级智力残疾老年人，每床每月 600 元；

（三）失智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一级智力残疾老年人和二级智力残疾人中的多重残疾老年人，每床每月 700 元。

起草过程中的主要分歧意见及其处理方法：

无